**★每位參加甄試應考人必填，請勿遺漏**

|  |
| --- |
|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（代理教師）應考人健康調查表 |
| 科別 |  □英文科 □歷史科 | 准考證號 |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 健康狀況 |
| 是 否  |
| * □ 一、是否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、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

 者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或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(含 經通報或安排採檢，尚未獲知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)。 (勾選是者，依規定禁止應考且不得補考) |
| * □ 二、應試日前14天是否曾接觸過確診或疑似個案?

 (勾選是者，依規定禁止應試) |
| □ □ 三、應試日前14天是否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喉嚨痛、腹瀉、 嗅、味覺異常等呼吸道感染症狀？ |
| □ □ 四、是否正服用呼吸道感染相關藥物（如退燒、止咳、消炎等藥 物） |
| □ □ 五、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聲明書所列事項，填寫內容正確屬實，如 有虛偽造假，則複試成績不予採計。如蒙錄取，無條件放棄錄 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 |
| **立聲明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110年 8 月\_\_\_\_ 日** |
| 備註： 一、進入本校請全程配戴醫療口罩，**未配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試**。二、甄試當日請配合本校防疫作業，於校門出入口處進行**手部消毒**及**體溫量測**，**如有感冒等呼吸道症狀，請於考試前一日來電主動告知本校，俾安排** 「備用試場」應試。（電話：**04-7240042\*1500～1501人事室**） ★三、**本表請先行填妥，並於書面資格審查報名當日，繳交本校查驗。** |